

以遺詔中

之故

并非久後野

之語

實是當時

宮廷中宣布

夫曾靜逆

既可以

無言不盡

則世宗于此

如果胸中原無

自應決爲首

所捏造

以意處分之

乃一見

即推其來

信其決非曾靜所

是惟

自知其實之

即語所從

胸已了然

惟待推得其傳說

名耳

世俗流傳

士宗之得

清初三 大疑案 考實

孟森
著

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清初
三大疑案
考实

孟森
著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· 桂林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初三大家疑案考实 / 孟森 著. — 桂林: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0. 10

ISBN 978 - 7 - 5495 - 0008 - 6

I. ①清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中国—古代史—研究—清前期 IV. ①K249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78199 号

总 监 制: 郑纳新

策 划: 郑纳新

责任编辑: 余 红

装帧设计: 孙豫苏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: 541001)
(网址: 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)

出版人: 何林夏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销售热线: 021 - 31260822 - 129/139

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(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: 276017)

开本: 889mm × 1 194mm 1/32

印张: 5 字数: 90 千字

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2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。

(电话: 0539 - 2925659)

出版说明

二十世纪中国文化昌盛,名家名作接踵相继,令人目不暇接;正是此种繁荣,铺垫了今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。故谓思想文化实乃一个民族进步的关键所在,只要有思想文化的活跃滋长,民族精神可以起衰继绝,民族血脉可以雄劲康健。而文化的发达,首在继承。唯有继承,始有创造。而继承的关键在乎吸收精华,剔除糟粕。故而,我们遴选二十世纪文化学术名作,重新校订出版,以便于各界读者阅读鉴赏与研究参考。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

上海贝贝特文化传播公司编辑部

二〇一〇年八月

目 录

太后下嫁考实	1
附录一 胡适之君来书	8
附录二 答胡适之君书	9
世祖出家事考实	11
附录 董小宛考	52
世宗入承大统考实	87

太后下嫁考实

清世虽不敢言朝廷讳言之事，然谓清世祖之太后下嫁摄政王，则无南北，无老幼，无男妇，凡爱述故老传说者，无不能言之。求其明文则无有也。清末禁书渐流行，有张煌言《苍水诗集》出版，中有句云：“春官昨进新仪注，大礼恭逢太后婚。”此则言之凿凿矣。然远道之传闻，邻敌之口语，未敢据此孤证为论定也。改革以后，教育部首先发旧礼部所积历科殿试策，于抬写皇上处，加抬写摄政王，而摄政王之上，或冠以“皇叔父”字，或冠以“皇父”字，亦不一律，一时轰然，以为“皇父”之称，必是妻世祖之母，而后尊之为父也。然当时既不一律称为皇父，则视之与皇叔父等。初入关，摄政王只称“叔父摄政王”。后以赵开心言，叔父乃家属所称，若臣民共称，当作“皇叔父”。诏从之。嗣称“皇父”，先发见者为殿试策，后大库红本皆出人间。顺治四年以后，内外奏疏中亦多称“皇父”。父之为称，古有“尚父”、“仲父”，皆君之所以尊臣，

仍不能指为太后下嫁之确据。

若以“皇父”之称为下嫁之一证，则既令天下易尊称，必非有所顾忌不欲人知之事。诚应如苍水诗，春官进大礼仪注，甚且有覃恩肆赦，以志庆幸，使皇帝由无父而有父，岂不更较大婚及诞生皇子等庆典为郑重乎？故必觅得当时公平之记载，不参谤毁之成见者，乃可为据。苍水自必有成见。且诗之为物，尤可以兴致挥洒，不负传信之责，与吾辈今日之考订清史不同。今日若不得确据，虽别有私家记述，言与苍水合，犹当辨其有无谤书性质，而后定其去取。况并无一字可据，仅凭口耳相传，直至改革以后，随排满之思潮以俱出者，岂可阑入补史之文耶？

蒋氏《东华录》所据之旧实录，所载摄政王事实，为王录所无者极多。“皇父”之来历，蒋录有之。清主中原，用郊祀大礼，以效汉法，乃始于顺治五年。此两实录所录同也。是年冬至郊天，奉太祖配，追崇四庙加尊号，覃恩大赦，即加“皇叔摄政王”为“皇父摄政王”。凡进呈本章旨意，俱书“皇父摄政王”，盖为覃恩事项之首，由报功而来，非由渎伦而来，实符古人尚父、仲父之意。张苍水身在敌国，想因此传闻，兼挟仇意，乃作太后大婚之诗。所起人疑者，尤在清世屡改实录。王氏《东华录》于顺治五年冬至郊天恩诏则云：叔父摄政王治安天下，有大勋劳，宜增加殊礼，以崇功德。及妃世子应得封号，部院诸大臣集议具奏。以下不载议奏结果。盖王录详其改称之前，

蒋录但举其改称之事，其实一事，而王录则讳言“皇父”属实，想系后改实录如此。王录所讳，不但“皇父”之称，凡摄政王之所享隆礼，皆为所削。如初薨之日，尊为“懋德修道广业定功安民立政诚敬义皇帝”，庙号“成宗”。八年正月，以追尊摄政睿亲王为成宗义皇帝，妃为义皇后，祔太庙。礼成，覃恩赦天下并载诏文。凡此皆为王录所无。则知后改实录，乃本其追夺以后之所存者存之，亦非专为皇父字而讳也。又蒋录于议摄政王罪状之文，有王录所无之语云：自称“皇父摄政王”，又亲到皇宫内院。又云：凡批票本章，概用“皇父摄政王”之旨，不用皇上之旨，又悖理入生母于太庙。其末又云：罢追封，撤庙享，停其恩赦。此为后实录削除隆礼不见字样之一贯方法。但“亲到皇宫内院”一句最可疑。然虽可疑，只可疑其曾渎乱宫廷，决非如世传之太后大婚，且有大婚典礼之文布告天下等说也。夫渎乱之事，何必即为太后事？虽有可疑，亦未便泰甚其恶。

全国口传，惟曰太后下嫁，而文人学士则又多所牵涉，谓太后大婚典礼，当时由礼部撰定，礼部尚书为钱谦益，上表领衔，故高宗见而恨之，深斥谦益。至沈德潜选谦益诗冠《别裁集》之首，亦遭毁禁，而德潜以此得罪于身后。此说也，仍由苍水诗中春官进仪注而来，联想至钱谦益以实之。今考钱谦益之为礼部尚书，乃明弘光朝事。清初部院长官不用汉人，至顺治五年七月，乃设部院长官

汉缺，其领衔尚不得由汉尚书。《世祖纪》五年秋七月丁丑，初设六部汉尚书都察院左都御史，以陈名夏、谢启光、李若琳、刘馥祐、党崇雅、金之俊为六部尚书，徐起元为左都御史。而谦益之人清受官，据《贰臣传》，顺治二年五月，豫亲王多铎定江南，谦益迎降，寻至京候用。三年正月，命以礼部侍郎管秘书院事，充修《明史》副总裁。六月，以疾乞假，得旨，驰驿回籍，令巡抚、巡按视其疾痊具奏。谦益之人朝仅此。

《东华录》顺治三年正月甲戌，以故明礼部尚书钱谦益仍以原官管秘书院学士事；礼部尚书王铎仍以原官管宏文院学士事。此文与《贰臣传》不合。今北京大学有《世祖实录》底本，则曰顺治三年二月初五日壬午，礼部尚书王铎、礼部右侍郎钱谦益，随豫王赴京，除授今职，各上表谢恩，则又与《贰臣传》合。不知《东华录》所据之实录本何以两歧。然即使《东华录》为可信，其以某官管某职，原无此官而但有其职，荣以虚衔而已。在三年固未有汉礼部尚书，至五年有是官时，谦益去国久矣。

因《东华录》与旧实录及《贰臣传》，载钱谦益入清之官不符，再考之贰臣《王铎传》：明崇祯十七年三月，擢礼部尚书，未赴，流贼李自成陷京师，明福王朱由崧立于江宁，铎与詹事姜曰广并授东阁大学士，道远未至。大学士马士英入辅政，出史可法督师扬州，嗾其党朱统𣎖劾曰广去之。铎至，遂为次辅……本朝顺治二年五月，豫亲王多

铎克扬州，将渡江，明福王走芜湖，留铎守江宁，同礼部尚书钱谦益等文武数百员出城迎豫亲王，奉表投降，寻至京候用。三年正月，命以礼部尚书管宏文院学士，充《明史》副总裁。六月，赐朝服。四年，充殿试读卷官。六年正月，授礼部左侍郎，充《太宗文皇帝实录》副总裁。十月，遇恩诏，加太子太保。八年，晋少保……九年三月，授铎礼部尚书，而铎先以二月间祭告西岳江渎事竣，乞假归里，卒于家。事闻，赠太保，赐祭葬如例，谥“文安”。夫铎之人清，其原官为东阁大学士，非礼部尚书矣。如曰原官与谦益同为礼部尚书，此与事实不合。铎以次辅入清，而用礼部尚书管学士，已降其官，谦益以礼部尚书入清，自应亦降一官而得侍郎为衔名。此可证《东华录》之未合者也。谦益未久留而去，后无历官可验。铎则名为礼部尚书，阅三年乃实授侍郎；再阅三年馀，共历六年馀，而始真授礼部尚书。则初到时之受官，可见绝非实官。况尚书汉缺未设，谦益能以礼部领衔奏事，其为虚诬，不待辨矣。谦益诗文多触忌讳，乾隆时方大兴文字之狱，禁毁何足为怪？顺治初年之礼部尚书为郎球，太宗时谓之礼部承政，入关后改名，由元年直任至十年五月乃免，具有院部大臣年表，与谦益无涉。

世祖时之尊为皇太后者有二后：太宗元后孝端，太宗庄妃以生世祖而尊为后曰孝庄。孝端崩于顺治六年，年五十一，摄政王薨于顺治七年，年三十九。孝庄后崩于康

熙二十六年，年七十五。计其年，孝端长于摄政王十三岁。顺治五年间，摄政王称“皇父”时，孝端已五十岁矣。孝庄则少于摄政王者两岁。以可以下嫁论，当属孝庄。孝庄崩后，不合葬昭陵，别营陵于关内，不得葬奉天，是为昭西陵。世以此指为因下嫁之故，不自安于太宗陵地，乃别葬也。《孝庄后传》：后自于大渐之日，命圣祖以太宗奉安久，不可为我轻动。况心恋汝父子，当于孝陵近地安厝。此说姑作为官文书藻饰之辞，不足恃以折服横议。但太宗昭陵，已有孝端合葬；第二后之不合葬者，累代有之。世祖元后废，不必言；继后亦不合葬。先合葬者乃董鄂氏端敬后，后合葬者乃圣祖生母由妃尊为后之孝康后。继后孝惠后别葬，谓之孝东陵。世宗亦惟一后合葬。高宗生母尊为孝圣后者，崩于乾隆四十二年，高宗亦不为合葬，别起泰东陵。仁宗第二后孝和后，又别起昌西陵，不合葬。宣宗则第四后孝静后，别起慕东陵。文宗则第一后未即位以前崩之孝德后合葬。第二后孝贞后，即同治初垂帘之慈安太后，则别起定东陵；穆宗生母由贵妃尊为后之孝钦后，又并葬定东陵，皆不合葬。凡此皆以意择定，何独强孝庄不能以遗言自指葬所？此昭西陵虽清代无他例可授，亦不能定为下嫁之证。况列帝之后皆有此例乎？

由是则太后下嫁之证无有，而旧时所以附会其下嫁者，皆可得其不实之反证。以此欲作一考以辨其讹，然卒未有不下嫁之坚证。迟之又久，乃始得读《朝鲜李朝实

录》。私念清初果以太后下嫁之故，遵摄政王为“皇父”，必有颁诏告谕之文。在国内或为后世列帝所隐灭，朝鲜乃属国，朝贡庆贺之使，岁必数来，颁诏之使，终朝亦无一次不与国内降敕时同遣。不得于中国官书者，必得于彼之实录中。著意繙检，设使无此诏，当可信为无此事。既遍检顺治初年《李朝实录》，固无清太后下嫁之诏，而更有确证其无此事者。急录之以为定断，世间浮言可息矣。

《朝鲜仁祖李侗实录》：二十七年己丑，即清世祖顺治六年，二月壬寅，上曰：“清国咨文中，有‘皇父摄政王’之语，此何举措？”金自点曰：“臣问于来使，则答曰：今则去叔字。朝贺之事，与皇帝一体云。”郑太和曰：“敕中虽无此语，似是已为太上矣。”上曰：“然则二帝矣。”以此知朝鲜并无太后下嫁之说。使臣向朝鲜说明“皇父”字义，亦无太后下嫁之言。是当时无是事也。当时无之而二百数十年尚传其说，此有数故。清初人民皆不履夷族入主，先有视为无礼教之成见，会摄政王逼肃亲王豪格死于狱而取其福晋，此为当时议摄政王罪状，所明载奏疏及谕旨者，自是事实。肃亲王为太宗长子，世祖亲兄，此而可以无礼，则去无礼于太后者几希。天下哗传，明遗老由此而入诗，国人转辗而据以腾谤。后人好奇，平正之论或久而不谈，新奇神秘不敢公然称道者，反传述之不已，无从辨正。有加辨者，亦以为媚兹一人，不足息好奇之念。今以异代订定史事虚实，则不能不有考实之文耳。

附录一 胡适之君来书

心史先生：

《太后下嫁考实》大稿送还，承赐先读为快，感谢感谢。今早别后车中读此文，至佩先生不轻置信之精神。惟读后终不免一个感想，即是终未能完全解释“皇父”之称之理由。《朝鲜实录》所记，但云“臣问于来使”，来使当然不能不作模棱之语，所云“今则去叔字”，似亦是所答非所问。单凭此一条问答，似仍未能完全证明无下嫁之事，只能证明在诏敕官与使节辞令中无太后下嫁之文而已。鄙意决非轻信传说，终嫌“皇父”之称似不能视为与“尚父、仲父”一例。下嫁之传说已无证据可凭，而“皇父”之称自是史实。后之史家于此事只能说据殿试策与红本及《朝鲜实录》，摄政王确改称“皇父”，而民间有太后下嫁之传说，但无从证实了。鄙见如此，乞先生恕其妄说。

胡适敬上

廿三，六，廿六

附录二 答胡适之君书

适之先生：

朝鲜之问皇父来由，实录载在顺治六年二月壬寅。金自点所答“曾问使臣”，其问使臣必非当日之事，或在其前有若干时日矣。今姑作为问在是年是日，则壬寅乃十三日，当是时摄政王方全掌国事，如以太后嫁彼为伦理上之污点而讳之，则必不以皇父之称诏示天下。至势力名分之不应褻渎太后，当时本非摄政王所虑也。既以皇父之称诏天下，如果因得婚太后之故以自尊异，则必以太后下嫁明告天下，而后知有其实故据其名。因其公然称皇父，必不讳太后下嫁。惟其无下嫁之事，则坦然称皇父以仲父、尚父自居，则亦无嫌，故有皇父之称。即事实只有两途：一则太后实行下嫁，一则非但不下嫁，并无不可告人之暧昧情事。若云下敕，而在中国则后来讳之，朝鲜或实录失载，但其君臣有此讨论，则敕书可决其无有。使臣知为国讳，必有摄政王死后，朝局将翻之日。摄政王之

死在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戊子，其时世祖之举哀行礼固未尝不用帝崩之仪注也。是月二十五日甲辰，尊故摄政王为“懋德修道广业定功安民立政诚敬义皇帝”，庙号“成宗”。八年正月十九日丁卯，成宗义皇帝祔太庙。二月十五日癸巳，苏克萨哈、詹岱、穆济伦首告故摄政王多尔袞逆节。二十一日己亥，暴多尔袞罪于中外，削其尊号及母妻追封，撤庙享。故朝事之反覆，始于八年二月十五，即云摄政死而朝局必翻，使臣有先见，亦当讳于七年十二月初九以后。若在两年以前，国有大庆，太后大婚，使臣方负宣扬之责。若以为可讳，即清廷何必用公文称皇父？夫以国无明文之暧昧，吾辈今日固无从曲为辩证。但中菴之言本所不道，辨者为多事，传者亦太不阙疑。此为别一事，不入鄙作考实之内。惟因摄政王既未婚于太后，设有暧昧，必不称皇父以自暴其恶。故知公然称皇父，既未下嫁，即亦并无暧昧也。复请再鉴，并示当否。

弟森拜上

廿八

世祖出家事考实

清世祖好佛，延高僧入禁中，尊礼甚至。时有木陈、玉林二禅师，皆世祖所敬事。而玉林尤为本师，为取法名曰行痴。“行”字在龙池祖法派中，为“通”字之下一辈，玉公名通琇，其弟子皆“行”字排也。木陈较有世间法习气，世宗时深斥之，而独尊玉林。责木陈所著《北游集》乖谬，飭部行文各省查毁。然木陈归天童，诸御书已摹刻上石，作奎焕楼贮之。天童寺在明州万山中，当时无追迹者，故石刻至今尚存。二十年庚午，余游浙东西诸山，读奎焕楼壁嵌世祖与木陈敕及手札，并书唐诗轴。世祖书法苍劲，非康、雍、乾累朝可比。铃章有“尘隐道人”，有“懒翁”，有“痴道人”等各文字，札称“木陈师兄”。有一轴书《梵网经》及《莲池解》，说明僧人不拜人君之旨。余《明州杂诗》中有一首云：“禅榻安眠奎焕楼，乐师龕后敕书留。道人尘隐翁贪懒，万乘萧然第一流。”记此事也。

《玉林国师年谱》：顺治十六年己亥，谱有云：“世祖

请师起名。师辞让。固谓师曰：‘要用丑些的字眼。’师书十馀进览。世祖自择‘痴’字，上则用龙池祖法派中‘行’字。后凡请师说戒等御札，悉称弟子某某，即玺章亦有‘痴道人’之称。然师珍重世祖之深信，未尝形之口吻楮墨。凡师弟子，俱以法兄师兄为称。至四月八日，佛诞道场圆满，师即辞归葬亲。上谕允所请。四月十三日，钦差内十三道张嘉谟近侍李国柱赍敕至万善殿，赐黄衣银印，师号大觉禅师，并赐帑金营葬，仍遣司吏院官张公嘉谟送归。师自前三月十五日面圣，留供西苑万善殿者两阅月，常不卸帽，不脱伽黎，上传师真，留供大内，恩蒙顾问者非一一。然上如不问，则不敢强对。语不及古今政治得失，人物臧否，惟以第一义谛启沃圣心，盖不敢孤征召僧伽之明诏也。”

世宗之斥木陈也，举其《北游集》所载。如述世祖谕旨云：“愿老和尚勿以天子视朕，当如门弟子旅庵相待。”以为诞妄之至。又如云：“上龙性难撻，不时鞭朴左右。偶因问答间，师启曰：‘参禅学道人，不可任情喜怒，故曰一念嗔心起，百万障门开者此也。’上点首曰：‘知道了。’后近侍国柱语师云，‘如今万岁爷不但不打人，即骂亦希逢矣’。”又“万岁爷极赞老和尚胸怀平坦，亦最慈和乐易”云云。谓此乃必无之事，明系凭空结撰者。木陈漏泄世祖言动较多，故为世宗所嫉。但世祖敬礼二僧，亦为世宗所承认。《北游集》中语，未敢谓其必无。世宗又举